

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259號函修訂

依使用年限劃分	依一定金額 百分比劃分	核定權責劃分		
		審計機關	主管機關	經管機關
超過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未達百分之五十			核定
	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一百		核定	擬辦
	百分之一百以上	審核	核定	擬辦
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	無金額之分級	審核	核定	擬辦
備註	一、一定金額訂定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財產及物品之分類原則及使用年限，依各級政府所定規定。 三、金額以每件入帳原值為準。 四、有關超過使用年限必須報廢且達一定金額，以及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之財物，經管機關應依審計法第五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備查後，始得依各級政府所定財產、物品管理之相關規定妥為處理。 五、未達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每件以未達一定金額三十分之一者為限）或物品，得於半年內以彙案批次方式辦理。 六、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及其所屬部（會、行、總處、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 七、國防部所屬單位之經管機關指各軍司令（指揮）部、軍備局、政治作戰局及經國防部指定之單位或戰區司令部（戰時依國防部所定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一、各機關報廢財物應依據各級政府所定財產、物品管理之相關規定妥為處理，不得有故意報廢堪用且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或遲延辦理報廢程序等情事；已完成報廢程序之財物如採變賣方式處理者，其所得價款應依相關規定解庫。
- 二、各主管機關對於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報廢案件，應加強嚴格審核。
- 三、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案件，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該管審計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加予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該管審計機關審核。
- 四、國防部主管作戰及空投損失之範圍，平時僅指武器、裝備彈藥等，戰時則包含作戰需用之各種財物，由國防部另定處理規定並徵得審計部同意後辦理。

備註：本表僅供參考，仍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新資料為準。